



2022 年 4 月份印尼税务资讯

颁布新增增值税发票条例

2022 年 3 月 31 日，税务总局（DGT）颁布了 PER-03/PJ/2022（PER-03）条例号。PER-03 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生效，旨在简化增值税发票的监管，并使这些规则与 2020 年第 11 号法律（综合法）、其实施条例（2021 第 9 号政府条例（PP-9）和财政部第 18/PMK.03/2021（PMK-18）号条例引入的增值税法的变更同步。（请参考 [Tax Info October 2020](#), [Tax Info November 2020](#) 和 [Tax Info March 2021](#)），以及 2021 第 7 号法律（税务法规协调法（UU HPP））（请参看 [Tax Info October 2021](#) 和 [Tax Alert November 2021](#)）

PER-03 撤销了以下规定：

- DGT 的 PER-58/PJ/2010 号条例，规范零售增值税企业的增值税发票（*pengusaha kena pajak pedagang eceran*）
- DGT 的 PER-24/PJ/2012 号条例，最近由 PER-04/PJ/2020 修改，规范增值税发票（PER-24）；
- DGT 的 PER-16/PJ/2014 号条例，最近由 PER-11/PJ/2019 修改，规范增值税电子发票（e-Faktur）；和
- DGT 决定编号 KEP-754/PJ/2001，规范电信总局的增值税发票确认。

通常，PER-03 涵盖增值税发票的以下方面：

- 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时间；
- 增值税发票需要的信息；
- 增值税发票的编制和报告；和
- 其他事项

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时间：

交付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 PKP 必须收取增值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

- 交付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时；
- 收到付款后，如果付款发生在应纳税货物和/或应纳税服务交付之前；
- 收到分期付款后，如果分阶段交付；
- 出口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时；或
- 财政部确定的其他事件。

增值税合并发票

为了便于管理，PKP 可以在月底开具一张增值税发票，涵盖在一个日历月内向同一买家交付的多次货物。这种类型的增值税发票称为合并增值税发票 (*Faktur Pajak Gabungan*)。PER-03 对增值税合并发票提出了更详细的要求，即：

- 在交付货物和应纳税服务前一个月，或在交付货物和应纳税服务前一个月支付应纳税款项；和
- 增值税合并发票只能涵盖同一交易代码下的交易。如果向同一客户交付的货物属于多个交易代码，则只能合并同一交易代码下的交易。

终端消费者特征

零售 PKP 的增值税发票要求已更新，以符合 PP-9 和 PMK-18 所做的更改。PER-03 确认，零售增值税企业的标准不是由 PKP 的业务分类 (*Klasifikasi Lapangan Usaha*) 定义的，而是由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是否交付给具有终端消费者特征的买家（包括电子商务交易）定义的。终端消费者特征如下：

- 买方直接消费或使用购买的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和
- 买方未将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用于商业活动。

通过无买方身份和 PKP 签名的增值税发票收取的增值税不可信。

增值税发票所需信息

正式要求

通常，如果增值税发票完整准确地包含以下信息，则增值税发票被视为满足增值税发票的正式（行政）要求：

- 交付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一方的名称、地址和税务识别号（*Nomor Pokok Wajib Pajak (NPWP)*）；
- 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买方/接收方的身份，包括：
 - 公司或政府机构的名称、地址和 NPWP；
 - 国家个人买家的姓名、地址和身份证号（*Nomor Induk Kependudukan (NIK)*）或 NPWP；
 - 外国人的姓名、地址和护照号码；和
 - 非印尼税务居民的外国公司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商品或服务的类型，包括其价格和折扣；
- 征收的增值税（和奢侈品销售税（LST））金额；
- 增值税发票的代码、序列号和开具日期；和
- 授权签署增值税发票的人员的姓名和签名。

PER-03 提供了一个示例，根据该示例，买方/收件人的实际地址与税务登记函（*Surat Keterangan Terdaftar (SKT)*）或 PKP 确认函（*Surat Pengukuhan PKP (SPPKP)*），中规定的地址不同，那么 PKP 可以使用 SPPKP 中列出的地址或实际地址开具增值税发票。然而，买方必须向税务局更新其地址。

增值税集中

通常，通过位于不同税务局管辖下的多个司法辖区的业务单位在印尼开展业务活动的 PKP 必须在各自的税务局登记其每个业务单位。PKP 可要求 DGT 将增值税管理集中在一个地点（中央 PKP），但在某些税务局注册的 PKP 除外，在该税务局增值税管理自动集中。在 PER-03 之前，如果一家 PKP 向另一家增值税管理集中的 PKP 交货，则买方/接收方的身份信息必须与中央 PKP 的信息相匹配，无论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是交付给中央 PKP 还是其他业务单位。然而，根据 PER-03，如果交付给另一个业务单位，增值税发票中规定的买方/收件人身份必须是：

- 中央 PKP 的名称；
- 中央 PKP 的 NPWP；和
- 实际交付的地址。

要求的变更可能会给开具增值税发票的 PKP 和希望贷记进项增值税的 PKP 带来额外的行政负担，尤其是如果买方/接收方拥有多个增值税集中业务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的 PKP 无义务确保增值税发票中买方/收件人身份信息的准确性。然而，希望贷记进项增值税的 PKP 必须确保增值税发票中所述身份信息的准确性。因此，它必须要求增值税发票开具人开具一份地址信息与货物和/或服务实际交付地址匹配的增值税发票。

交付某些应税货物的增值税

对于向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港口交付新车辆、土地和/或建筑物以及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PER-03 要求在增值税发票中说明每种交付类型的具体产品信息。这将导致增值税发票上显示比以前更详细的交货信息

增值税发票的交易代码

PER-03 下的交易代码汇总如下:

交易代码	交付类型	注意
01	交付不属于交易代码 02 至 09 的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	代码 01 至 04 保持不变
02	向政府机构的增值税征收人交付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	
03	向非政府机构的增值税征收人交付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	
04	根据增值税法第 8A 条，使用增值税专用征收基地交付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	
05	对于 PKP 交付的以下任何类别的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其将受制于最终增值税机制（一定金额增值税），以取代增值税法第 9A 条规定的进项增值税抵免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收入达到规定的最高金额； 开展某些业务活动（例如，复杂的业务流程、通过第三方进行的交易等）；和/或 交付某些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例如，由于 UU HPP 下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扩张而征收的增值税等） 	在 PER-03 之前未使用此代码。
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标准增值税以外的增值税税率交付；和 根据增值税法第 16E 条，使用外国护照向个人买家交货 	在 PER-03 之前，交易代码 06 也用于烟草产品的交付。然而，这在 PER-03 中被删除。
07	使用增值税设施、“未征收增值税”设施或“政府承担增值税”设施交付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	应使用交易代码 07 和 08 的交易的详细信息已更新
08	交付免征增值税的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	PKP 可能希望参考 PER-03 附件，了解使用这些交易代码的交易的详细类型。
09	根据增值税法第 16D 条交付应纳税固定资产	

以印尼盾以外的货币进行的交易

在此之前，以印尼盾以外的货币进行的交易必须使用财政部决定函确定的汇率（KMK 汇率）转换为印尼盾，该决定函适用于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根据 PER-03，应使用应开具增值税发票之日适用的 KMK 汇率换算金额。如果增值税发票迟开，这一变化将导致增值税到期日期和增值税发票开具日期之间的汇率不同。

增值税发票的准备和报告

E-Faktur

DGT 于 2014 年推出了 e-Faktur，自那时以来，它一直被视为常规增值税发票。如果增值税发票涉及以下内容，则 PKP 无需准备 e-Faktur；

- 交付给终端消费者，应遵守零售 PKP 的增值税发票要求；
- 使用等同于增值税发票的文件征收增值税；或
- 根据增值税法第 16E 条，使用外国护照向个人买家交付应税货物。

根据 PER-03，实施 e-Faktur 系统的程序与之前法规下的程序类似，即 PKP 必须从 DGT 处获得电子证书、激活的 PKP 账户和增值税发票序列号(nomor seri faktur pajak (NSFP))。然而，PER-03 现在限制了可发放给 PKP 的 NSFP 的最大数量，如下所示：

- 新 PKP 的 75 个 NSFP；和
- 对于现有 PKP：
 - 75 NSFP，前提是前三个月使用的 NSFP 总数不超过 75；或
 - 如果前三个月使用的 NSFP 总数大于 75，则为前三个月使用的 NSFP 总数的 120%。

例外情况适用于因业务活动需要一定数量 NSFP 的 PKP，只要 PKP 满足以下条件：

- 新的 PKP
- 增值税管理是集中的；或
- 商业交易数量有所增加。

DGT 发布的 NSFP 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直至 NSFP 信函中提及的日历年结束。

增值税发票的修改、替换或取消

修改、替换或取消增值税发票的程序保持不变。如果相关增值税申报表仍然可以根据现行税收法规提交或修改，则可以取消增值税发票。

税务总局对增值税发票的验证

PER-03 要求在特定月份准备的所有增值税发票在下个月的 15 日之前由税务总局上传和验证。未在截止日期前由税务总局验证的增值税发票将被拒绝，且不会被视为增值税发票。

其他事项

在不可抗力情况下，PKP 可以准备手动增值税发票。然而，一旦不可抗力条件被电信总局解除，增值税发票数据必须上传到 *e-Faktur* 系统。

如果 *e-Faktur* 数据丢失或毁坏，PKP 可以向税务总局请求数据，只要之前的数据已由税务总局上传和验证。

PER-03 包括以下过渡条款：

- 根据 PER-24 编制的下列增值税发票中的进项增值税，只要符合抵免标准，仍然可以抵免，即使：
 - 增值税发票中规定的买方/收件人地址与 SPPKP 中规定的地址不同，只要是实际地址；
 - 增值税发票是在实施 *e-Faktur* 系统之前准备的，使用的 NSFP 不是由税务总局签发的；
 - 增值税发票是在 *e-Faktur* 系统实施之前准备的，NSFP 是复印；
 - 增值税发票是在 *e-Faktur* 系统实施之前准备的，增值税发票是在电信总局发布 NSFP 之前开具的；和/或
 - 增值税发票由授权人员签字，但该人员在税务总局登记延迟或尚未登记；和
- PKP 目前根据 PER-16 使用的 *e-Faktur* 应用程序仍可使用，直到税务总局撤销使用该应用程序的批准。

联系方法

有关本信息的任何问题，可直接提交给本公司的对接人或以下任何税务合作伙伴：

商业税

Melisa Himawan
税务管理合伙人
mehimawan@deloitte.com

商业税、并购和 税务管理咨询

John Lauwrenz
jlauwrenz@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Roy David Kiantiong
rkiantiong@deloitte.com

商业税及国际税

Cindy Sukiman
csukiman@deloitte.com

商业税与业务流程方案

Ratna Lie
ratnalie@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Balim
bbalim@deloitte.com

商业税

Dionisius Damijanto
ddamijanto@deloitte.com

商业税、业务流程方案和 Gi3

Roy Sidharta Tedja
roytedja@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Shivaji Das
shivdas@deloitte.com

商业税

Heru Supriyanto
hsupriyanto@deloitte.com

商业税、间接税和 全球贸易咨询（海关）

Turmanto
tturmanto@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Sandra Suhenda
ssuhenda@deloitte.com

商业税

Muslimin Damanhuri
mdamanhuri@deloitte.com

全球雇主服务和 业务流程方案

Irene Atmawijaya
iatmawijaya@deloitte.com

全球雇主服务

Sri Juliarti Hariani
shariani@deloitte.com

商业税

Reggy Widodo
rwidodo@deloitte.com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e Plaza Office Tower, 32nd Floor
Jl. M.H. Thamrin Kav 28-30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Tel: +62 21 5081 8000
Fax: +62 21 2992 8303
Email: iddttl@deloitte.com
www.deloitte.com/id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which cannot obligate or bind each other in respect of third parties. DTTL and each DTTL member firm and related entity is liable only for its own acts and omissions, and not those of each other. DTT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member firm of DTTL. Members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each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provide services from more than 100 cities across the region, including Auckland, Bangkok, Beijing, Hanoi,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Osaka,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and Tokyo.

About Deloitte Indonesia

In Indonesia, services are provided by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or undertakings (express or implied) are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and none of DTTL, its member firms, related entities, employees or agents shall be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atsoever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erson relying on this communication. DTT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